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罡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信邦智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具体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交易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延长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除对上述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交易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其他具体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